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主旨：○○○等請准設立財團法人屏東縣○○○一案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1式4份：

1. 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。
2.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3.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。
4.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。(含消極資格切結書)
5. 財團法人印信。
6.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7. 工作計畫。
8.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，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。(無則免附)
9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：
  - (1) 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。
  - (2) 籌備會議紀錄
  - (3) 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
  - (4) 捐助人名冊
  - (5) 職員編制及待遇表
  - (6) 會計制度
  - (7) 辦事細則
  - (8) 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，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、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。

申請人代表：○○○ (印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